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62,172,070.59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3,151.90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89,833,867.08
募集资金余额	1,516,100,644.59
减：投资理财金额	1,39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100,644.5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0601952	132,277,600.00	0（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17,215,856.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2,911,920.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2000000773101	200,000,000.00	7,039,173.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6000000743118	200,000,000.00	45,018,479.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1020188000164375	550,000,000.00	2,973,312.88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470270244032	93,173,700.00	34,501,64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8110501013400884374	200,000,000.00	5,343,972.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5,096,286.28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50390188000256324	113,895,6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114801040212841	300,000,000.00	0（已销户）
<b>合计</b>				<b>120,100,644.59</b>

注：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155200060195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1148010402128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建设 投资	软件开发 与实施	其他 费用	铺底流 动资金	合 计	(%)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183.51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15.24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23.00	26.80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b>合 计</b>	<b>232,957.11</b>	<b>8,884.82</b>	<b>23.00</b>	<b>225.55</b>		<b>9,133.37</b>	<b>3.92</b>

注：1、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发生于2017年8月，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置换。

2、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

额为 13.96 亿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2,028.32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外，其他项目均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尚余业绩承诺保证金未支付外，其他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

1、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象为本公司承包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8 家农场的耕地，分布在公司除宿迁分公司以外的 18 家种植业分公司。本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建设规模化标准农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改善生态景观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治工程和农业生产配套工程两大部分内容，其中土地整治工程细分为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及田间道路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细分为农业机械工程和生产配套工程。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本项目建设所依托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结构、生态结构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等背景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在我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粮食最低收购价尚未走出历史低位的形势下，如本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继续按原计划进行，存在较大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其中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 36,654 万元用于收购金太阳粮油 51.25% 的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成；变更子项目募集资金 5,511.44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生产配套工程建设的调整尚在实施中，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未来，公司将及时跟踪本项目

建设的国际国内、宏观微观环境变化，根据变化情况对部分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重新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调整或变更相关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范围、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以期更好地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的同时，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包含大华弼港改扩建项目、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滨淮改扩建项目和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本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种子生产业务板块的种子生产能力，提升销售能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近年来，受我国农产品价格下行、品种放量带来供给激增、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种子行业整体供给过剩明显。截至报告期末，行业低效竞争、产品同质化、库存居高不下等行业格局未见明显好转，种子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依然较大。为尽量降低募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子公司大华种业已对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必要调整，其中，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项目的调整已基本实施完毕，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已不断推进本项目建设进程，但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依然存在较大差距。鉴于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同时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效果，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实施范围、实施方式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本项目通过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创新科研体制和机制等措施，创建以农科院“总部”为核心、“一院、四所、一中心”为支撑的独立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主要投资包含综合楼、实验楼等建筑工程投资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投资。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 200 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截至 2019 年底，本项目选址仍未有实质进展，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本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截至目前，项目选址已确定。2020年8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变更本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将待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力推进本项目建设进程，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同时，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效能。

4、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和配置。其中办公自动化系统旨在简化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提高办公效率；产品质量溯源系统旨在围绕公司大米和种子两条核心产品线建立自条田作物种植全程、收储、产品加工、车辆定位监控、入库、销售等全产业链信息追溯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控指挥系统旨在采用物联网技术对公司种植基地的作物种植与生产实行远程监控、调度指挥与实时数据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基本实施完成，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即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已初步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为确保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公司采用“先规划后建设”、“先基础后业务”、“先试点后推广”的建设思路稳步推进。但是因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更好地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品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目前，因本项目尚处于规划、试点阶段，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的投向，用以弥补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结合5G、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等新技术的发展水平，对本项目进行充分酝酿评估，适当调整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内容，如有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1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130,113.17	130,113.17	2,131.80	25,661.96	-104,451.21	19.7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不适用	13,227.76	163.3	2,856.41	-10,371.35	21.5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无	9,317.37	不适用	9,317.37		739.01	-8,578.36	7.93%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无	9,532.90	不适用	9,532.90	115.16	1,154.52	-8,378.38	12.1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是		36,654	36,654		35,670.6	-983.4	9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8,845.20	228,845.20	228,845.20	2,410.26	96,217.20	-132,62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外，公司其他在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或部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实施地点、投资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时间等发生变更或调整，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133.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变更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	36,654		35,670.6	97.3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36,654	36,654		35,67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受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家财政支持农业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下调、国际国内粮食价格走低等诸多因素影响,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第一,随着公司稻麦种植能力的提升,稻麦茬口轮换时段大大缩短,如按原计划短时间内大面积推进土地平整将对公司效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拉长项目投资时间,放缓募投资金投放力度;第二,根据目前粮价走低的市场环境,部分农田水利及田间道路工程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相应减少该部分工程项目的投资;第三,随着种植基地周边社会农机专业化作业水平和作业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进一步充分利用社会农机资源,相应减少农业机械工程的投资,降低成本、提高收益;第四,经咨询各地方政府,公司拟向种植基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并建设钢结构厂房或金属仓等临时性生产配套设施,以代替原计划中建设用地的购置及永久性设施的建设,相应减少生产配套工程的投资。因此,公司相应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 36,654 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p> <p>2、决策程序: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p> <p>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支付了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收购款项合计 35,670.6 万元,尚余 983.4 万元业绩承诺保证金未支付。</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